

# 祖国的“乐中箏”应普及到海外

梁永安

在美国的纽约、旧金山，在加拿大的温哥华、多伦多，在新加坡、香港……学箏的人如雨后春笋。

原因在哪里？

归纳一下，大概有1.箏的音调古雅、情浓，易寄托人的思念带回万里故土。2.学箏容易上手。人人都知道“易识难精”，但当一个人用个把小时就能学会单用右手拇指弹出《虹彩妹妹》的时候，内心是多么的喜悦。3.港、台电视剧里那些才子佳人，弹起各样的箏曲，使观众们对古箏产生了一种特别的爱好。

怎样才能进一步把祖国的“乐中箏”普及到海外呢？

就这个问题提出两点看法：

箏曲的创作与改编

除了传统箏曲之外，近年出现了不少适合专业或业余演奏的创作或改编的作品。专业方面，大陆方面做得较好；业余方面，台湾做得较好。他们除了将大陆的一些繁难箏曲、琵琶曲或民乐小合奏如《春江花月夜》等简化为普及箏曲之外，还把通俗歌曲改编为箏曲，使学弹箏的人大大丰富了弹奏材料。这样又吸引了大量箏的爱好者。我想这是台湾的古箏普及得快的原因之一。

我们欢迎《汨罗江狂想曲》这样的大型箏曲，但更需要《纺织忙》、《洞庭新歌》这类普及小品。

箏的制作

上海制造的二十一弦尼龙包钢丝箏，广受海外弹箏者的欢迎。因其音色与外形，都很出色。但因它是个庞然大物，一般小汽车都装不下，除非是美国产的小汽车才能解决问题。在海外，一些婚礼或喜庆日子，大家凑一些文娱节目庆贺一番是常事。经常是古箏独

奏最受欢迎，压倒了钢琴、提琴、吉他、独唱等节目。一些外国来宾，听《渔舟唱晚》箏独奏，听得眼睛睁得大大的，有的人舌头伸出了老半天还缩不回去。

台湾很流行十六弦箏，但其形体仍嫌太大。很多人都希望古箏体积能吉他化——便于携带。缩小箏的体积而又保持其优美的音色。中国音乐学院的曹正教授设计，张德亮先生制作的十六弦箏很好，可惜未能大量生产，只有两个。一个在曹正讲过学的美国马里兰州大学里，一个在纽约我的家里。我的朋友、学生都纷纷希望得一个这么娇小玲珑的娇滴滴（发音甜美）的小宝贝。其实，这小宝贝除了能演奏所有的传统曲子之外，还能演奏《秦桑曲》、《洞庭新歌》、《山丹丹开花红艳艳》等难度较大的作品。只不过后者作品的最高一个音要用左手按音来取得。因为它只出现一两次，右手稍作改动就很好，基本上忠于原作。我相信曲作者也不会对海外的箏爱好者提出什么非议的。

在美国，一些不结婚的人，租一个单人房间、卧房、书房、厨房同设于一室，而且搬动的机会也大。因此他们希望有一个十六弦小型箏而不要廿一弦箏。

最近，我设计了一个新的持小型箏姿势：不用箏架。左边箏搁在一张普通凳子上，箏的右边平放在张开的双腿上。右腿承受最多箏的底部面积，左腿作固定作用。右脚踏上一个吉他脚踏。这样的姿势演奏，自然、大方，又方便。

除了把箏缩小，还要把箏盒制作到刚好放下整个箏，另一个好处是不因松动而产生碰撞。

以上几点未成熟的意见，恳请国内专家们指正。

1986年9月在纽约。

对老年美术家，往往冠之以‘大师’、‘巨匠’；对稍有成就的青年作者，则封之为‘天才’、‘新星’等等。而在分析具体作品时，不注重研究作品产生的社会背景和它的实际的艺术价值，而是随意套用诸如‘笔墨精湛’、‘意境深邃’、‘形神兼备’等等词藻，甚至‘划时代的’、‘空前的’一类字眼也时有出现。文风所及，仿佛我们的美术家们都已成为艺术上的‘完人’，他们的所有作品也都是无瑕可指的举世‘珍品’了。这些溢美之辞的堆积和套语的罗列，对美术家是没有好处的，只能暴露文章的作者艺术素养的贫乏和对艺术问题的浅知薄见，以及令人侧目的谀媚鄙俗的文风。

这种现象的产生，评论者固然要负主要责任，但间某些美术家缺乏自知之明和自重之心也不无关系。一些美术家只愿听顺耳之言，不乐闻逆耳之言；更有的美术家把自己在艺术上的成功寄希望于某些人的捧

场或某名人为作品所作的序跋上。仿佛不如此，自己的艺术就永远放射不出光彩似的。但是，美术史已经证明，没有哪一作品可以只凭借某些人的吹嘘而不过过社会实践的最后检验的。

科学的严肃的文艺批评可以促进文艺创作的健康发展。而华而不实阿谀之词文字只能窒息艺术的生机。郑板桥曾经写过这样一副对联：‘隔靴搔痒赞何益，入木三分骂亦精’。这话说得多精辟呵，我认为很值得某些评论者和美术家深思。”

在音乐评论中，这种吹捧之风刮得如何？你们可以实事求是地加以衡量。我希望这股风儿不要吹到你们编辑同志的书桌上，还是你们自己说过的话：“多一点争鸣，少一些吹捧”为好。